

رسالة في الدماء الطبيعية للنساء
(الحرمين والجمعية)

关于妇女生理出血的论
述

关于妇女生理出血的论述

穆罕默德·本·萨利赫·欧赛敏

关于妇女生理血液的论述

由尊敬的谢赫

穆罕默德·本·萨利哈·欧塞敏撰写

祈求安拉饶恕他及其父母和全体穆斯林。

奉至仁至慈的安拉之名

一切赞颂全归安拉，我们赞颂他，我们向他祈求佑助，我们向他祈求饶恕，我们向他忏悔。我们祈求安拉护佑，免遭我们自身之恶，以及我们不好行为的伤害。安拉所引导者，没有人使其迷误，安拉使其迷误者，没有人能够引导他，我作证：没有应受拜的主，唯有安拉，独一无二的主。我作证：穆罕默德是他的仆人和使者。愿安拉祝福和祝安他，以及他的家属、圣门弟子和那些直至复生日，都以至善而追随他的人。

赞主赞圣以后，妇女们因生理原因而流淌的经血、病血和产血，这些都是有必要阐述和认识其律法的重要之事，以区分学者们对此问题正确与

错误的言论。以便根据经训遵行这些言论中的侧重主张，认识其中的羸弱观点。

1- 因为《古兰经》和圣训是立法的两大根本源泉，仆人通过这两大根本来崇拜安拉，接受安拉的责成。

因为依据《古兰经》和圣训，可使人心安稳、心胸舒畅、身心安宁，以及卸下教法之责任。

3 《古兰经》和圣训以外的东西，需要用《古兰经》和圣训来证实，而不会作为证据来证实他物。

因为证据只能是《古兰经》经文和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的话语。按照侧重的说法，圣门弟子的言论也可作为证据，但条件是不要违背《古兰经》和圣训。不要有其他圣门弟子持有相反的说法，如果其言论与经训不符，那么必须紧遵经训。如果有其他圣门弟子持相反的说法，那么务必侧重两种说法之一，并遵行所侧重的主张；因为清高的安拉说：

﴿...فَإِنْ تَنَزَّعْتُمْ فِي شَيْءٍ فَرُدُّوهُ إِلَى اللَّهِ وَالرَّسُولِ إِنْ كُنْتُمْ تُؤْمِنُونَ بِاللَّهِ
وَالْيَوْمِ الْآخِرِ ذَلِكَ خَيْرٌ وَأَحْسَنُ تَأْوِيلًا﴾

{如果你们为一件事而争执，你们使那件事归安拉和使者〔判决〕，如果你们确信安拉和末日

的话。这对于你们是裨益更多的，也是最美好的解释。} 【妇女章：59】

这是一本阐释妇女生理血律例的小册子，包含以下几篇内容：

第一篇：经血的意义及其哲理

第二篇：经血的时间和期限

第三篇：特殊情况下的经血

第四篇：经血的律例

第五篇：病血及其律例

第六篇：产血及其律例

第七篇：关于用药促使经血提前或延迟及用药避孕或堕胎

第一篇：经血的意义及其哲理

经血：语言角度来讲，指流淌的东西。

从教律角度来讲：经血是妇女所产生的一种自然血液，没有任何因素，它有明确的周期和时间。这是一种自然流淌的血液，不是因为生病、受伤或流产。由于它是自然血液，故所有妇女之经血皆因自身、环境和气候之状况不同而有着明显的不同。

经血的哲理：胎儿在母腹中的时候，他无法像在肚腹以外的婴儿一般吸取养分，孕妇又无法给其营养摄入，故安拉使妇女体内产生一种血液分泌物，然后胎儿便以此吸收养分，无需吃喝咀嚼。通过脐带与胎儿连接起来，血液便通过脐带传送至胎儿，胎儿就此吸取养分。愿安拉赐福，他是最善于创造的主。

这便是经血之哲理，因此当妇女怀孕后，除极少数罕见的情况以外，经血都会中断，哺乳期亦是如此，经血会减少，特别是在哺乳初期。

第二篇：经血时间与时长

该篇的论述有两部分

第一部分：经血开始的年龄

第二部分：经血的时长

至于第一部分，来经血的年龄一般是十二岁至十五岁，或许会在十二岁以前或十五岁以后来经血，这取决于自身、环境和气候等因素。

众学者们（愿主怜悯他们）对于来经血的年龄有分歧：经血来临的年龄是否有明确的界定？如果有，那么在此年龄前就不会来经血，或在确定

的年龄之后就会绝经。如此的话，在界定的年龄前后流出来的血均属于病血，而非经血？

学者们对此产生了分歧，伊玛目达勒米——在叙述过诸多分歧以后——说：这一切在我看来都是错误的，因为所有的说法最终皆归于有经血出现，那么多少量的血，在什么状态下流出，在什么年龄流出，方能断定其为经血？安拉至知！¹

达勒米所言正确，这也是伊斯兰的长老伊本·泰米叶的主张，什么时候妇女见到了经血，她即为来经血的妇女，即使不到九岁，或超过五十岁。² 那是因为经血之律例，安拉及其使者将其归于流出经血，而并没有为此限定明确的年龄，故务必将其律例归于产生经血为止，限定明确的年龄需要经训证据，而关于此是没有证据的。

至于第二部分，即经血的时间长度。

学者们对此有巨大的分歧，共计约六到七种主张。伊本·蒙宰尔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部分人主

¹ 《经血紊乱者的律例》达尔米著，（第17页）。

² 《布哈里正确圣训集》：月经章，来月经的妇女可完成除环游天房之外的所有仪式篇，圣训编号：（305），《穆斯林正确圣训集》：朝觐章，说明各种朝觐的形式篇，圣训编号：（1211）。

张，经血的最长时间和最短时间，没有明确的天数限定。¹

我说：这种主张类似之前论述的达勒米的主张，也是伊斯兰的长老伊本·泰米叶的主张，这是正确的，因为有经训及实际案例可以举证。

证据一：清高伟大的安拉说：

﴿وَيَسْأَلُونَكَ عَنِ الْمَحِيضِ قُلْ هُوَ أَذًى فَأَعْتَزِلُوا النِّسَاءَ فِي الْمَحِيضِ وَلَا تَقْرَبُوهُنَّ حَتَّى يَطْهُرْنَ...﴾

{他们问你月经的〔律例〕，你说：“月经是有害的，故在经期中你们应当离开妻子，不要与她们交接，直到她们清洁...} 【黄牛章：222】安拉把禁令的极限设定为洁净，而不是指具体的一天、两天、三天或十五天，故此经文证明经血之律例的关键在于有血和没有血。一旦看到经血，其律例便什么时候生效。一旦经血结束，其律例便失效。

证据二：在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中辑录，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对阿伊莎——在她已受戒准备副

¹ [5] 《布哈里正确圣训集》：副朝章，副朝的报酬取决于辛苦的程度篇，圣训编号：（1662），《穆斯林正确圣训集》：朝觐章，阐明不同的朝觐方式篇，圣训编号：（1211）。

朝，然后来了月经后——说：“你做朝觐者所做的一切，除了环游天房，直至你洁净。”她说：在宰牲日时她干净了，就环游了天房。圣训¹。

两大圣训集辑录，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对她说：“你等待，当你洁净时，就去到泰奈伊姆。”²，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使禁令最终以洁净而结束，并没有为此限定特定的时日，这也证明经血律例的关键在于有无经血。

证据三：法学家们关于此问题，所提到的这些假设时限和细节，并不存在于安拉的经典和先知的圣训，但现实又迫切的需要加以阐明。假如这些假设时限和细节，都是仆人必须要明白和理解的，仆人以此来崇拜安拉，那么安拉及其使者一定会为我们阐述明白，因为其律例的重要性，它涉及到拜功、斋戒、婚约、离婚和遗产等方面的律法。比如安拉及其使者为我们阐明了拜功的数量、时间、鞠躬和叩头，天课：阐明了出天课的财产种类、起征额、征收数额和接收对象，斋戒：阐明了其时长和时间，还有朝觐等其他功修。甚至阐明了吃饭、喝水、睡觉、房事、坐、进出

¹ [6] 《论教法专用名词》：（第35页）

² 出处同上：（第36页）。

家门的礼节，以及解手的礼节，甚至净下的次数等，事无巨细均被阐明，从而安拉以此完善了宗教，完成了他对信士的恩惠，正如崇高的安拉说：

{...وَنَزَّلْنَا عَلَيْكَ الْكِتَابَ تِبْيَانًا لِّكُلِّ شَيْءٍ...}

{我曾降示你这部经典，阐明万事。} 【蜜蜂章：89】清高的安拉说：

{...مَا كَانَ حَدِيثًا يُفْتَرَى وَلَكِنْ تَصْدِيقَ الَّذِي بَيْنَ يَدَيْهِ وَتَفْصِيلَ كُلِّ شَيْءٍ...}

{这不是伪造的训辞，却是证实前经，详解万事。} 【优素福章：111】

当经训中没有找到这些假设时限和细节时，我们该明白这些不能作为依据，对此的依据只是是否有无经血。该证据——指经训中没有提到相关的断法是不受论的证据——有益于你了解这一问题，以及其它的学术问题。因为教律只能通过经训证据，公开的公议，或正确的类比才能成立。谢赫伊本·泰米叶在他的《基础》一书中说：“经血之案例，在经训中对此提到了诸多种律例，尽管这是民族迫切需要了解的知识，但经训依然没有做最长时日的限定，也没有最短时日的限定，更没有限定两次月经之间干净的时日。语言角

度在两个数量之间不做区分，故谁在此问题中限定时日，谁便已违背了经训。”¹

证据四：借鉴，即：正确的连贯性的类比，那是因为安拉将经血之因归于伤害，什么时候出现经血，什么时候便就有了伤害。伤害在第一天和第二天之间，或第三天和第四天之间是没有区别的。第十六天和第十五天，第十八天和第十七天也是没有区别的，经血就是经血，伤害就是伤害，只要关键因素存在，那么两天之间都是一样的，既然两天之间的关键因素相同，那么区分判断又怎能正确？难道这个没有与正确的类比相反吗？难道在断法当中，正确的类比不与两天相等吗？因为它俩的关键因素都是相同的。

证据五：限定期限者之主张存在分歧，且说法不一，这就证明他们的说法是没有证据可依的，仅仅只是自己的创制而已。既然是创制就会有正确、也有错误，两者之一并不会比另一个更值得追随，而在有纷争时应当参阅经训并以此为依据。

那么有力的主张便显现了，即：经血之多寡不受时间限制，这是侧重的主张。你当知道，妇女

¹ 出处同上：（第38页）

所看到的正常血液，只要不是因病或受伤所致，那么它就是经血，无需估量时间或年龄，除非血流不止，或每月只中断一两天，这种情况便是病血。关于病血及其律例，蒙安拉意欲，将在后面详细阐述。

谢赫伊本·泰米叶说：“本质上讲，凡是从子宫内流出的血都是经血，除非有证据证明它是病血。”¹

还说：“只要有血液流出，并且不清楚它是病血或受伤所致，那么它即为经血。”²

从证据的角度来讲，这是侧重的说法，同样也是更容易理解的，相比限定日期的主张，这也是更容易遵行的。所以该主张最应该被接受，因为它符合伊斯兰教精神及简单易行的原则；正如清高的安拉说：

{وَمَا جَعَلَ عَلَيْكُمْ فِي الدِّينِ مِنْ حَرَجٍ...}

¹ [9] 《布哈里正确圣训集》：信仰篇，宗教是容易的，圣训编号：（39），传自艾布·胡莱勒（愿主喜悦他）的圣训。

² 《布哈里正确圣训集》：功绩篇，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的品性，编号：（3560）；《穆斯林正确圣训集》：美德篇，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远离罪恶，编号：（77/2327）。

{关于宗教的事，他未曾以任何烦难为你们的义务。} 【朝觐章：78】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教门是易行的，教门绝不要过激，否则就会力不从心。故你们当保持适中，但求进取，给人报喜。”《布哈里正确圣训集》辑录[9]。¹

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有诸多的美德，其中有：“他只要从两件事中做出选择，他一定选择最容易的，只要它不是罪恶。”[10]²

孕妇的经血：

大多数情况下，妇女只要怀孕，月经便会中断，伊玛目艾哈迈德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只要月经中断可知妇女已有身孕。”³

如果孕妇在分娩前两三天看到血，并且伴随着阵痛，那么这是产血。如果是在分娩前很长的时间，或者分娩前很短的时间，但没有阵痛，那么这便不是产血，这种情况是否应被视为经期出血？是否立行经血之律例？或者这是坏血，不立行经血之律例？

¹ [2] 《教法律例汇编》：第19卷第238-239页。

² [3] 《中典》：（2/356）。

³ 参阅：《穆额尼》：（405/1）

学者们对此有分歧，正确的说法是：如果它像其往常的经血一般，那么即为经血，因为原理是：所流出的血即为经血，除非有证据证明它不是经血。在《古兰经》和圣训中，并没有言明怀孕女性不会来月经。

这是伊玛目马利克和伊玛目沙斐仪的主张，也是谢赫伊本·泰米叶的选择，他在《选择》（30页）一书中说：“伊玛目柏海吉持此主张，他是传述自伊玛目艾哈迈德的主张。”¹²

如此一来，怀孕女性的经血与其他女性的经血之律例相同，但除了两个问题外：

第一个问题：离婚，对于非怀孕期间的处于月经期的女性不允许离婚，而对怀孕期间的女性，离婚并不禁止。因为在非怀孕期间的月经期的离婚，与安拉之言相违背：

{...فَطَّأُوهُنَّ لِعَدَّتِهِنَّ...}

{你们当在她们的待婚期之前休她们。} 【离婚章：1】 至于孕妇，在月经期间离婚则不会

¹ [13] 麦尔沃济的《法学家的分歧》：第193页，《中典》：第2卷第239页。

² [12] 《法学大典》：（1/155），《罕例与增补》：（1/136）。

与之相悖，因为谁休离了孕妇，谁便是在待婚期前休离了她，无论她是否来月经与否，因为她的等待期便是怀孕。因此在同房以后，不禁止和她离婚，这与其它情况不同。

问题二：孕妇的待婚期结束与否不以她的经血来计算，这一点不同于非孕妇之经血。因为孕妇的待婚期是直至分娩，无论她来月经与否。崇高的安拉说：

{...وَأُولَئِ الْأَحْمَالِ أَجَلُهُنَّ أَنْ يَضَعْنَ حَمْلَهُنَّ...}

{怀孕的，以分娩为满期。} 【离婚章：4

第三篇：经血的突发情况

经血的突发情况有多种类型：

第一种类型：增加或减少，比如一个女性的月经周期通常是六天，但出血持续到第七天，或者她的月经周期通常是七天，但六天就干净了。

第二种类型：提前或推迟，比如她的月经通常在月底来，却在月初来，或者她的月经通常在月初来，却在月底来。

对于这两种情况，学者们的看法存在分歧。正确的观点是，只要她看到月经血，她就是在月经期；只要月经血干净了，她就是洁净的，不论月

经比平常多还是少，提前还是推迟。关于此问题的证据已在上一篇做了论述，因为立法者指定，月经的关键在于有血的存在。

这是伊玛目沙斐仪的主张，也是谢赫伊本·泰米叶的选择，《穆呃尼》的作者也支持该主张，他说：“如果习惯可作为依据，正如部分学者主张一般，那么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一定会为他的民众阐明之，一定不会延迟对它的解释和说明。”¹² 因此，不应该延迟在适当的时候进行阐述。他的妻子和其他女性在任何时候都需要对这一点进行阐明，所以他不会忽视这一点。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没有提到习惯，也没有对此作出解释，只有在论述病血时有提到。³

第三种类型：黄色或浑浊，血液呈现像伤口的淡黄色或者黄色和黑色之间混浊状态。如果这种情况发生在月经期间或在清洁之前，那么这是月经，仍然履行经血之律例；如果发生在清洁之后，则不是月经；因为温姆·阿推耶（愿主喜悦之）说：“我们认为，在洁净之后，浑浊和黄色的分泌物，不算作经血。”艾布·达乌德以可靠的

¹ [15] 《教法律例汇编》：（19/238-239）

² [14] 《温母》：（1/82）。

³ 《穆呃尼》：（1/396）

传述链辑录¹，伊玛目布哈里也传述了该段圣训，但是没有提到“洁净以后”，但伊玛目在标题中表达说：非月经期间的黄色和浑浊，²

伊玛目哈吉尔他的著作《造物主的启迪》中说：“这指的是将阿伊莎前述的圣训与此处结合起来：直至你见到白色的状态。”对本章提到的温姆·阿推耶的圣训解释就是：阿伊莎的圣训意指：如果在月经期间见到黄色或浑浊状，至于非月经期间则依照温姆·阿推耶所言而论。³

他所提到的阿伊莎的圣训，是伊玛目布哈里通过肯定的形式，记录的一段圣训⁴，妇女们曾派人拿着包有棉花的布片（妇女用以擦拭下体，以辨别经血是否干净的物体）去见她，棉花上带着黄色，然后阿伊莎说：“你们不可匆忙，直至见到白液。” [21] ⁵

¹ 《艾布·达乌德圣训集》辑录：洁净篇，妇女洁净后见褐色与黄色物之章，编号：（307）。

² 《布哈里圣训集》：月经篇，论非经期黄褐色分泌物章，第326段。

³ [19] 《造物主的启迪》：（1/426）

⁴ 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：（1/71）

⁵ 《布哈里圣训集》悬传：月经篇，论月经始末章，在第320段圣训之前。

白色的分泌物是子宫在月经结束时排出的白色液体

第四种类型：断断续续的经血，即：一天看到有经血，一天又是干净的，类似这种情况分两种状况：

状况一：长期持续出现这种情况，这种便是病血，对于有此种状况的妇女当立行病血之律例。

状况二：偶尔非持续性的出现这种状况，她有明确的洁净的时间。学者们对此种干净有分歧，这一天算洁净呢？还是继续执行经血的律例？

伊玛目沙斐仪的最正确的一种主张是：此类状况继续执行经血之律例，即此种干净任然算月经，这也是谢赫伊本·泰米叶和《法易格》一书作者的选择，也是伊玛目艾布·哈尼法的主张。¹²³那是因为没有看到白色的状态，如果视其为洁净，那么在此之前和之后所出现的即为经血，这种说法显然不成立，要不然经血的等待期五天便已结束。因为如果视其为洁净，那么一定会给当事人造成困难和伤害，每次都需要洗大净，而伊斯

¹ [24] 《原理》：（2/19-20）

² [23] 他在《尹萨福》一书中也引述上述内容。

³ 《温姆》：（1/83-84）

兰教之遵旨是不给人造成困难，一切赞颂统归安拉。

罕百里学派最著名的主张是：有血即为月经，干净即为洁净，除非两者结合起来超过了经期的最高期限，那么超过期限的血即为病血。¹

他在《穆额尼》一书中说：“可以理解为：如果血液的停止不足一整日，则不视为洁净；这是依据我们在产血问题中所提到的那一传述，即：不足一日的间断不予采信。此说法——若安拉意欲——是正确的观点。因为血液有时流出，有时停止；如果按洁净对待，必然要时不时的洗大净，这样就会给人造成困难；因为清高的安拉说：

﴿وَمَا جَعَلَ عَلَيْكُمْ فِي الدِّينِ مِنْ حَرَجٍ...﴾

{关于宗教的事，他未曾以任何犯难为你们的义务。} 【朝觐章：78】 他说：基于此，经血之中断少于一天，不能算洁净，除非看到证明洁净的东西，比如：在其习惯的最后一日中断，或看到白色的状态。²

¹ 《穆额尼》：（1/226）

² 《穆额尼》：（1/257）

《穆呃尼》一书的作者之说法，是介于两种说法之间的中和说法，安拉至知正确。

第五种类型：干血，即妇女仅看到了潮湿，这种状况如果发生在月经期间，或在洁净前与月经相连接出现，即为经血，如果是洁净之后再出现，则不是经血。因为这种状况最多就与黄色液体和浑浊物归为一类，这便是它的断法。

第四篇：月经的教法律例

月经之教法律例诸多，约超过二十多条，我们在这里提到其中一些我们认为非常需要的律例，其中有：

第一：拜功，来月经的妇女禁止礼拜，无论是主命还是副功，一概禁止。同样如果赶上了某一时间内的拜功的最后一拜，那么必须完成这一时间内的拜功，无论是首时还是末时。

首时的例子：一位妇女在太阳落山后的一番拜功的时间内来了月经，那么在她洁净以后务必要还补这一次的昏礼，因为她在昏礼时间内，在来月经以前赶上了一拜。

末时的例子：在太阳升起前一番拜功的时间内，她干净了，那么在他洁净以后务必还补这次的晨礼，因为她在晨礼的时间赶上了一拜的时间。

如果来月经的妇女赶上了不足一拜的时间，比如：太阳落山后接着就来了月经，或者太阳升起前几秒才干净。此种情况下，则不必还补拜功，因为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谁赶上了一拜，就赶上了整个拜功。” 两大圣训集共同收录〔27〕。¹ 反过来讲，谁赶上了不足一拜，他便没有赶上此次拜功。

如果赶上了晡礼的最后一拜，那么她是否要与晡礼一起并礼晌礼？或者说她赶上了宵礼的最后的一拜，她是否要与宵礼一起并礼昏礼？

学者们对此有分歧，正确的观点是：她只做在相应的时间内所赶上的拜功，即仅礼晡礼和宵礼；依据是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谁在太阳落山前，赶上了一拜晡礼，他便赶上了晡礼拜。”

¹ 〔27〕《布哈里正确圣训集》：礼拜时间篇，赶上礼拜一拜者章，圣训编号：（580）；《穆斯林正确圣训集》：清真寺与礼拜场所篇，赶上礼拜一拜即为赶上整场礼拜章，圣训编号：（607），由艾布·胡莱勒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的圣训。

两大圣训集共同收录¹。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并没有说：“他已经赶上了晌礼和晡礼。”

他没有提到必须礼晌礼，那么根本上是没有罪责的。这是艾布·哈尼法、马利克的主张。见《精修释义》一书。²

至于念记主词、大赞词、清赞词、夸赞词、吃饭时念太斯米、阅读圣训、法学、祈祷、念阿米乃、聆听《古兰经》等，上述所有事项都是不禁止，这在两部《圣训实录》及其它圣训集中都有记载。“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曾靠在阿伊莎（愿主喜悦之）的怀里诵读《古兰经》，而她正处在经期内。”³

¹ [28] 《布哈里正确圣训集》：礼拜时间篇，赶上晨礼一拜之人章，圣训编号：（579）；《穆斯林正确圣训集》：清真寺与礼拜场所篇，赶上一拜即赶上该次礼拜章，圣训编号：（608），由艾布·胡莱勒（愿主喜悦他）传述的圣训。

² 《精修释义总汇：》（3/70）。

³ [30] 《布哈里正确圣训集》：月经章，男子在行经妻子的怀中诵读篇，圣训编号：（297）；《穆斯林正确圣训集》：月经章，男子倚靠在行经的妻子怀中并诵读《古兰经》篇，圣训编号：（301），由阿伊莎（愿安拉喜悦她）传述的圣训。

两大部正确的圣训传述：温姆·阿推耶（愿主喜悦之）听见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女仆们、闺房内女子们以及来月经的妇女们都出去——指出去参加节日拜——让她们见证美好，以及信士们的祈祷，但是来月经的妇女不要礼拜。”¹

至于来月经的妇女诵读《古兰经》，如果是用眼观看，或用心思考，并没有发出声音，则无妨，类似将《古兰经》至于经架之上，然后用眼观看，用心阅读。脑威在《精修释义》一书中说：“这是允许的，没有分歧”²。

如果是用口出声诵读，大众学者认为这是禁止的。伊玛目布哈里、伊本·哲里力·泰伯里、伊本·蒙宰尔认为：这是允许的。³⁴⁵

¹ 《布哈里正确圣训集》：月经章，来月经的妇女见证两会礼和穆斯林的祈祷，并远离礼拜场所篇，圣训编号：（324）；《穆斯林正确圣训集》：会礼章，允许妇女在两会礼期间前往礼拜场所听闻演讲，且与男性分开篇，圣训编号：（890）。

² [32] 《法塔瓦全集》：（2/357）。

³ [35] 《中典》：（2/223）。

⁴ [34] 《造物主的启迪》：（1/408）

⁵ 参见《布哈里正确圣训集》：月经章，来月经的妇女可完成所有功课，但环游天房例外篇，及《造物主的启迪》：（1/407-408）。

有人据伊玛目马利克、沙菲尔（旧主张）¹传述，该传述见《造物主的启迪》²。

布哈里传自伊布拉欣·奈赫伊说：诵读经文无妨³。

伊斯兰教的长老伊本·泰米叶在《法塔瓦全集》中说：“关于禁止她接触《古兰经》之事，没有任何圣训依据，至于他说：“**月经妇和无大净者均不可诵读《古兰经》**”⁴。这段圣训是圣训学家公认的羸弱圣训⁵。

经血期的妇女们在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时代是存在的，如果诵读经文是禁止的，就如拜功一般，那么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一定会为他的民众阐明，一定会教导给他的妻室们，这种说法一定会

¹ [36] 《法塔瓦全集》：（2/356）。

² [37] 《造物主的启迪》：（1/408）

³ 《布哈里正确圣训集》：月经篇，论来月经的妇女可完成除环游天房外的所有仪式章，在第305段圣训之前的边文。

⁴ 《提尔米兹圣训集》辑录：清洁篇，论没有大净的人和来月经的妇女不能诵读《古兰经》章，第131段。

⁵ 参阅：《圣训瑕疵论》，作者：提尔米兹：（69页），《苏乃尼·库布拉》，作者：拜海基：（1/309），《教法裁决》，作者：伊本·阿卜杜·罕格：（1/504），《树起旗帜》，作者：宰拉仪：（1/195）。

家喻户晓的。 如果没有任何人自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传述说此举为禁止，那么在明知没有禁止的情况下，则不允许视其为禁止。在先知的时代，经血问题也是常有，但没有传述说禁止诵读《古兰经》经文，那么我们从中可知诵读经文并不是被禁止的。¹

在我们了解了学者们的辩论点以后，最好的说法是：来月经的妇女最好不要出声诵读《古兰经》，除非在必要的情况下，比如：老师，她需要带着学生诵读，或在考试的情况下，老师因考试需要诵读经文等。

第二：封斋：来月经的妇女禁止封斋，无论是主命斋还是副功斋，一概禁止，但主命斋戒需要还补，阿伊莎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：“我们曾来了月经，然后我们奉命还补斋戒，但无需还补拜功。” 两大圣训集共同辑录 [42]。²

妇女在封斋的状态下来了月经，则其斋戒已坏，即使是在太阳落山前几分钟也罢！如果是主命

¹ [41] 《法塔瓦全集》：（26/191）。

² 《布哈里正确圣训集》：月经章，论行经妇女不还补礼拜篇，圣训编号：（321）；《穆斯林正确圣训集》：月经章，论行经妇女必须还补斋戒而非礼拜篇，圣训编号：（335），原文为穆斯林所传述。

斋戒，则必须还补这一天的斋戒。如果在太阳落山前，她感觉到了月经，但尚未出现经血，直至太阳落山以后才出现，则其斋戒正确，这是侧重的主张，因为处在子宫内的经血不受论。

因为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当被问到，妇女在梦中见到了男人所见到的，她要洗大净吗？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是的，如果她看到了水。”

[43]¹ 故其律例取决于见到水，而非其移动；月经亦是如此，其律例只有在见到经血流出时方才成立，而非其在体内移动。

黎明时分，妇女任然处于经期状，则这一天无需斋戒，即使黎明以后几分钟洁净也罢！

如果在黎明前几分钟洁净了，则其斋戒正确，即使在黎明以后才洗大净也罢！类似无大净者，他在没有大净的情况下，举意斋戒，然后在黎明以后才洗大净，其斋戒是正确的。据阿伊莎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，她说：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曾早晨起来身无大净，因晚上与妻室同房而非梦遗

¹ 《布哈里正确圣训集》：知识章，求知中的知耻篇，圣训编号：（130）；《穆斯林正确圣训集》：月经章，妇女必须洗大净篇……，圣训编号：（313）。

，然后他举意封赖麦丹月的斋。 两大圣训集共同辑录 [44] ¹

第三：环游天房，来月经的妇女禁止环游天房，无论主命环游还是副功，一概禁止。 至于其它工作，如：索法与迈尔沃之间的奔跑，住阿拉法，在穆兹戴里法过夜，夜宿米娜，以及射石等正朝和副朝的工作，均不被禁止。 当阿伊莎来月经的时候，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对她说：“你做朝觐者所做的一切，除了环游天房，直至你洁净。” ²

基于此，如果妇女在环游完天房以后，或在两山间奔走期间来了月经，这是无妨的。

第四：可免去辞朝的环游，如果一个妇女完成了所有正朝和副朝的工作，然后在回家前来了月经，并且月经一直持续至回家的日期，该妇女可直接回家，无需辞朝的环游。 据伊本·阿巴斯（

¹ 《布哈里正确圣训集》：斋戒篇，封斋者大净章，圣训编号：（1931）；《穆斯林正确圣训集》：斋戒篇，身无大净而天亮者的斋戒有效章，圣训编号：（1109）。

² 《布哈里正确圣训集》：月经章，来月经的妇女除环游天房外可完成所有仪式篇，圣训编号：（305）；《穆斯林正确圣训集》：朝觐章，阐明受戒的各种方式篇，圣训编号：（1211）。

愿主喜悦他）传述的圣训，他说：“人们奉命做的最后一项义务是环游天房，但行经的妇女可以免去这项义务。” 两大圣训集共同辑录。[46]¹

来月经的妇女在离开的时候，不鼓励来到天房的门口祈祷，因为关于此没有任何传自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的圣训证据，功修是基于经训证据的。然而据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传来了与此相反的圣训，在索菲亚（愿主喜悦之）的故事中，当她做完主命的环游以后来了月经，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对她说：“那么，就让她启程吧。” 两大圣训集共同辑录 [47]²

先知并没有命令她前往禁寺门口做祈祷，如果此事允许，先知必定阐明之。至于正朝和副朝的环游，则是不予减免，应当在洁净以后环游之。

第五：在清真寺内逗留，来月经的妇女禁止在清真寺内逗留，甚至是两大节日的礼拜场地，也禁止其逗留其中。据温姆·阿推耶（愿主喜悦之

¹ 《布哈里正确圣训集》朝觐章，辞朝篇，圣训编号：（1755），《穆斯林正确圣训集》朝觐章，务必做辞别的环游及免除来月经的妇女的环游，圣训编号：（1328）。

² 《布哈里正确圣训集》朝觐章，妇女做完正朝环游后来月经篇，圣训编号：（1757），《穆斯林正确圣训集》朝觐章，务必做辞别的环游篇，圣训编号：（1211）。

）传述：她听见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少女、闺房女子及来月经的妇女均出席。”其中还记载：“来月经的妇女当远离礼拜场地。”两大圣训集共同辑录¹。

第六：同房，禁止男人与来月经的妻子同房，也禁止来月经的妇女顺从配合其丈夫同房；因为清高的安拉说：

﴿وَيَسْأَلُونَكَ عَنِ الْمَحِيضِ قُلْ هُوَ أَذًى فَأَعْتَزِلُوا النِّسَاءَ فِي الْمَحِيضِ وَلَا تَقْرَبُوهُنَّ حَتَّى يَطْهُرْنَ...﴾

{他们问你月经的〔律例〕，你说：“月经是有害的，故在经期中你们应当离开妻子，不要与她们交接，直到她们清洁...} 【黄牛章：222】

“麦希多”这里指：月经的时间，及经血流淌的地方，即：妇女下体。正如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所说：“你们可以做除同房外的任何事情。”

¹ [48] 《布哈里正确圣训集》：月经章，来月经的妇女参加两节日和穆斯林的祈祷并远离礼拜场所篇，圣训编号：（324）；《穆斯林正确圣训集》：节日拜章，论述允许妇女在两节日期间去礼拜场所参加演讲并与男性分开篇，圣训编号：（890）。

意即：房事。穆斯林辑录 [49]；¹ 因为穆斯林一致认为，禁止与来月经的妇女发生阴道交合。

故对于一个信仰安拉及末日的人来说，安拉的经典、先知的圣训及穆斯林的公决禁止以后，他绝不可逾越该禁令，以免成为违抗安拉及其使者，以及走上非信士道路之人。伊玛目沙斐仪（愿主怜悯之）在《精修释义》一书第二部374页中说：“凡有此行为者，已犯大罪。”我们的同窗们都说：“凡主张允许与来月经的妇女同房者，可判其否认之罪。”伊玛目脑威持此学说。

但是允许他做一些除同房以外的，消除欲望的行为，比如：接吻、拥抱和与阴道接触的摩擦，但最好避免接触膝盖和肚脐之间的部位，除非中间有分隔物。因为阿伊莎（愿主喜悦之）说：“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曾命令我穿好裤子，然后与我拥抱，我当时是来月经的。”两大圣训集共同辑录²。

¹ 《穆斯林正确圣训集》：月经章，允许经妇为丈夫洗头篇，圣训编号：（302）。

² 《布哈里正确圣训集》：月经篇，与经血妇女拥抱篇，圣训编号：（301）；《穆斯林正确圣训集》：月经篇，与穿裤子的经血妇女可以拥抱篇，圣训编号：（293）。

第七：离婚，禁止男人在妻子来月经期间休妻；因为安拉说：

﴿يَا أَيُّهَا النَّبِيُّ إِذَا طَلَّقْتُمُ النِّسَاءَ فَطَلِّقُوهُنَّ لِعَدَّتِهِنَّ...﴾

{先知啊！当你们休妻的时候，你们当在她们的待婚期之前休她们...} 【离婚章：1】 即：妇女们在被休以后，需要一个明确的等待期，所以只能在怀孕或洁净没有发生同房的状态下离婚。因为如果在月经期间离婚，她便没有迎来等待期，因为她被休的这次月经不被算入等待期，如果在同房以后，洁净的状态下被休，她所迎来的等待期便不明确，因为他不知道这次同房会不会导致其怀孕？如果怀孕则以分娩作为等待期，如果没有怀孕，则以月经作为等待期。如果不能明确的知道等待期之种类，则禁止离婚，直至事情变得明了。

故离休来月经的妇女是禁止的，证据是上述经文。还有两大部等圣训为证，伊本·欧麦尔传述，他的妻子来月经时，他离休了她，欧麦尔将此事告诉了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，安拉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闻言大怒，他说：“让他与她和好，然后留她直至洁净，然后再来月经，再次洁净；之后，如果他想留下她，就可以留下；如果想休

离她，就应在同房前进行。这便是安拉为妇女规定的、据此而离婚的等待期。”¹

在妻子经期期间休离妻子者，是犯罪之人，他应当向安拉忏悔，让妻子重新回到自己身边，然后以符合安拉及其使者之命令的合法方式休离，当妻子回到自己身边，直至洁净，然后再等待一次月经，这次月经结束以后，如果男子意欲可挽留妻子，如果意欲可在同房之前休离。

禁止月经期间离婚，但三种情况除外：

第一：如果离婚发生在与之同房之前，即使来月经，也无妨。因为这时候她是无等待期的，故其离婚不与安拉之言相违背：

{...فَطْلُقُوهُنَّ لِعِدَّتِهِنَّ...}

{你们在她们的待婚期之前休她们。} 【离婚章：1】

第二：如果月经是在怀孕期间，其原因之前已表述。

¹ 《布哈里正确圣训集》：离婚章，圣训编号：（5251）；
《穆斯林正确圣训集》：离婚章，禁止违背行经之妻的意愿而休妻，若违背并离婚，则命令他将其接回篇，圣训编号：（1471），这是由伊本·欧麦尔（求安拉喜悦他）传述的圣训。

第三：有补偿的离婚，则在月经期间离婚无妨

如：夫妻二人之间有争论，相互交恶，然后丈夫从妻子那里拿取补偿，此时在月经期间离婚也无妨。有伊本·阿巴斯（求主喜悦他）的圣训为证：萨比特·本·盖斯的妻子来见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，她说：“安拉的使者啊！我对他的教门和品行无可非议，但我作为一个穆斯林不喜欢叛教行为。”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**你想把花园还给他吗？**”她说：“是的。”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说道：“**你接受花园，与她离婚。**”《布哈里正确圣训集》辑录：[52]。¹

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并没有询问，她是否来月经？是否干净？因为这种离婚是妇女对自己的赎身，故在有必要的情况下，可以在任何情况下离婚。

《穆呃尼》一书中解释了允许在经期离婚的原因。第七册第52页：“月经期间禁止离婚，是为了避免延长等待期，妻子反休丈夫，是为了避免

¹ 《布哈里正确圣训集》：离婚章，休妻及其离婚方式篇，圣训编号：（5273），这是由伊本·阿拔斯（求安拉喜悦他）传述的圣训。

遭受与丈夫交恶，相比等待期延长的伤害，与自己厌恶的人在一起之伤害更加严重，故允许以最低的代价避免最大的伤害，因此使者并没有询问反休丈夫的妇女之状况。”

至于在月经期间与妇女订婚则是无妨的，因为其根本是合法的，没有证据显示禁止订婚，但是未婚夫与之独处，则需要考虑，如果男子能够克制不与女方交合，则无妨，反之则不允许，以避免触犯禁令。

第八：离婚的等待期是以经期来计算的，如果一个男人在与他的妻子同房之后休离她，如果她是来月经的，并且也没有怀孕，那么该妇女必须要等待完整的三次月经；因为安拉说：

﴿وَالْمُطَلَّقَاتُ يَتَرَبَّصْنَ بِأَنْفُسِهِنَّ ثَلَاثَةَ قُرُوءٍ...﴾

{被休的妇人，当期待三次月经。} 【黄牛章：228】 即：三次月经 如果她是孕妇，则其等待期直至分娩，无论时间的长短；因为至高的安拉说：

﴿...وَأُولَاتُ الْأَحْمَالِ أَجَلُهُنَّ أَنْ يَضَعْنَ حَمْلَهُنَّ...﴾

{怀孕的，以分娩为满期。} 【离婚章：4】 如果她是没有经血的妇女，如：尚未来月经的女子，由于子宫衔接手术或年龄大已绝经的妇女，

这些妇女的等待期为三个月；因为清高的安拉说：

﴿وَاللَّائِي يَئْسَنَ مِنَ الْمَحِيضِ مِنْ نِسَائِكُمْ إِنْ ارْتَبْتُمْ فَعِدَّتُهُنَّ ثَلَاثَةُ أَشْهُرٍ
وَاللَّائِي لَمْ يَحْضُنْ...﴾

{你们的妇女中对月经已绝望的，如果你们怀疑，就以三个月为她们的待婚期；还没有月经的，也是这样。} 【离婚章：4】 如果是有经血的妇女，但由于生病或哺乳而中断了经期，那么她则滞留在等待期，即使时间过长也罢！直至经血正常，然后开始计时等待期。 如果因素结束，但经血任未回归正常，即疾病已痊愈，哺乳已结束，但经血任然未至，那么自因素结束那一天起，计算一年整为等待期。 这是正确的主张，是符合教法之原理的。 因为如果因素消失，而月经未回归正常，那么她就像是因未知因素而中断月经的女人，如此之时，妇女需要计算一年整为等待期，九个月为预防怀孕，因为她多半是怀孕，剩余的三个月为等待期。

至于离婚发生在缔结婚约之后，尚未同房或幽会，则无需任何等待期；因为安拉说：

﴿يَا أَيُّهَا الَّذِينَ آمَنُوا إِذَا نَكَحْتُمُ الْمُؤْمَنَاتِ ثُمَّ طَلَقْتُمُوهُنَّ مِنْ قَبْلِ أَنْ تَمْسُوهُنَّ
فَمَا لَكُمْ عَلَيْهِنَّ مِنْ عِدَةٍ تَعْتَدُونَهَا...﴾

{归信的人们啊！你们若娶归信的妇女，然后在交接前休了她们，那么，她们不该为你们而守限期...} 【同盟军章：49】

第九：判断子宫之干净，即：证明子宫未受孕，但凡需要证明子宫之干净，便需要以经血辨之，包含以下问题：

其中有：如果一个人归真了，有一名妇女其肚腹中胎儿要继承该男子的遗产，这名妇女又是有夫之妇，那么他的丈夫便不能再与其同房，直至她来月经，或怀孕成为事实，如果她果真怀孕，我们便判他继承遗产，如果她来了月经，即证明没有怀孕，那我们便判无法继承遗产，通过来月经，我们宣判其子宫是干净的。

第十：必须洗大净，来月经的妇女，当洁净的时候，务必清洗周身。因为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对法蒂玛·宾特·艾布·哈白什说：“如果你来了月经，就不要礼拜，当月经结束后，你就洗大净并礼拜。” 《布哈里正确圣训集》辑录 [53]

。 ¹

¹ 《布哈里正确圣训集》：月经章，关于月经的来临与结束篇，圣训编号：（320）；《穆斯林正确圣训集》：月经

洗主命大净的最低限度是，用水至全身直至发根，最好的形式，按照圣训所描述的洗大净。传自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当，艾斯玛·宾特·赦克里向他询问关于月经妇洗大净的事情时，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你们当拿取水和皂角，然后很好的做清洗，首先向头上浇水，并用力揉搓，直至水到达头发根部，然后浇水至全身，然后取一块带麝香的布清洗。”艾斯玛说：“如何清洁呢？”他说：“赞颂安拉！”，然后阿伊莎对她说：“用它擦拭血迹。”《穆斯林圣训集》辑录 [54]。¹

不必要拆解发辫，除非发辫特别牢固，担心水无法到达发根。据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记载，温姆·塞莱麦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，她询问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我是一个头发打结很牢固的女人，我在洗大净的时候，需要拆解头发吗？另一传述说：因月经和坏大净而洗大净。使者说：“

章，关于不正常出血妇女的沐浴与礼拜篇，圣训编号：（333），这是据阿伊莎（愿安拉喜悦她）传述的圣训。

¹ 《布哈里正确圣训集》：月经章，月经后的大净篇，圣训编号：（315）；《穆斯林正确圣训集》：月经章，论月经后大净的妇女用麝香棉清洁血迹处为可嘉篇，圣训编号：（332），这是据阿伊莎（愿安拉喜悦她）传述的圣训。

不需要，你只要往头上倒三手掌的水，然后使水到达全身，你就洁净了。”¹

如果来月经的妇女在拜功时间内洁净了，那么她务必马上洗大净，以便按时完成拜功。如果她在旅行途中，没有水洗大净，或者有水，但出于担心伤害无法使用水，或者她是病人，用水将会伤害她，那么她可以打土净来替代水净，直至一切阻止的因素消除，然后用水洗之。

部分妇女在拜功时间内清洁了，但一直拖延至下一个礼拜时间才洗大净，其借口是：这个时间内不能够做到完美的清洗，但这并不是证据，也不能成为托词。因为她可以做到最低限度的主命清洁，首先按时完成拜功，然后在其它时间内再做更完美的清洁。

第五篇：病血及其律例

病血：血液流淌不断，或者只中断少许的时间，比如一月内只中断一天或两天。

状况一：即流血不止，其证据是布哈里圣训集所收录的圣训，阿伊莎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说：

¹ [55] 《穆斯林正确圣训集》：月经章，妇女的发辫篇，圣训编号：（330），这是乌姆·赛莱麦（愿主喜悦她）传述的圣训。

法蒂玛·宾特·艾布·胡拜希对安拉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安拉的使者啊！我干净不了。”¹ 另一个传述说：“我有病血，无法干净。”¹

状况二，即：只中断少许的日子，其证据是哈姆奈·宾特·朱哈什所传述的圣训，她去见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安拉的使者啊！我有严重的病血。” [由艾哈迈德、艾布·达悟德、提尔米兹辑录的圣训²，提尔米兹鉴定其为正确的圣训，并转述伊玛目艾哈迈德亦认为其正确，布哈里则认为其良好]³。

病血的状况：

病血者有三种状况：

¹ 《布哈里圣训集》：小净篇，论清洗血液章，圣训编号：（228）；《穆斯林正确圣训集》：月经章，患血崩症妇人的洗涤与拜功篇，圣训编号：（333），这是据阿伊莎（愿安拉喜悦她）传述的圣训。

² [57] 《艾哈迈德圣训集》：（6/349）、《艾布·达吾德圣训集》净身章，经期到来时放弃礼拜篇，圣训编号：（287）；《提尔米兹圣训集》净身章，血崩妇一次大净合并礼拜篇，圣训编号：（128），这是哈姆奈·宾特·杰哈什（求主喜悦她）传述的圣训。

³ 《提尔米兹圣训集》：洁净章，论患血崩病的妇女用一次大净并礼两番拜篇，第128段圣训后。

状况一：在病血前，她有明确的经期时间，这类状况便依据她的明确的经期时间，经期期间立行月经之律例，除此以外以病血对待，立行病血之律例。

比如：一名妇女每月月初前六日来月经，然后便产生病血，持续流血不止，那么她的月经便是每月前六日，除此以外即为病血。有阿伊莎（愿主喜悦之）所传述的圣训，法蒂玛·宾特·哈佰什说：安拉的使者啊！我常来经血，无法洁净，我要放弃礼拜吗？他说：“不，那只是一种病血，但你应该在你认为是经期的日子内不要礼拜，然后洗大净并做礼拜。”《布哈里正确圣训集》辑录 [59]。¹

在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中，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对贾哈希的女儿温姆·哈比布说：“在你认为是月经的日子里不要礼拜，然后在其它日子里洗大净并礼拜”²。

¹ 《布哈里圣训集》：月经章，论月经及可证实妇女来月经和怀孕篇，圣训编号：（325），传自阿伊莎（愿安拉喜悦她）的圣训。

² 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：月经章，论血崩妇及其大净与拜功篇，圣训编号：（334），这是阿伊莎（愿主喜悦她）传述的圣训。

基于上述圣训，来病血的妇女，只需要在明确的经期内认定其经期，月经结束后便洗大净并礼拜，此时病血可不必在意。

状况二：病血前她的经期也是不明确的，即病血自她看到血开始就止不住的流淌，这种情况下要依照区别两种血色来确定，经血其特点是黑，稠浓，有异味，以此确定按经血对待，除此以外的日子以病血来对待。

例如：一位妇女首次看到了血液，然后血流一直持续，但她发现十天血液为黑色，其余月份血液为红色，或者说她发现十天血液稠浓，其余月份血液清淡，或者说她发现十天血液有异味，其余月份则无味，那么按照例子一，黑色的血液为经血，按照例子二，稠浓的血液为经血，按照例子三，有异味的血液为经血，除此以外的均为病血。因为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对法蒂玛·宾特·艾布·哈佰什说：“如果是经血，则为众所周知的黑色，那你就停止礼拜，如果不是，你就洗小净并做礼拜，因为那只是血管流出的血。” [艾

布·达吾德和奈萨仪传述，伊本·辛巴尼和哈肯评定为正确圣训。】¹

这段圣训，即使其传述系统和明文都有问题，但众学者们都选择遵行之，相对将其归大部分妇女之习惯，遵行这段圣训更好。

状况三：既没有明确的经血日期，也无法区分之，病血自看到那一日起，一直持续，其血液状态只有一种，或有各种不同的状态，不能够确定为经血。这种情况下，则依照大部分妇女的习惯来判断，则每月经期为六天或七天，自第一次看到血液开始算起，除此以外的则为病血。

例如：某月五号首次看到血液，然后血液持续流淌，且又无法区别病血与经血，那么其每月的经期则为六天或七天，自每月五号开始算起。哈姆奈·宾特·朱哈什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，她说：安拉的使者啊！我有严重的病血，请你告诉我

¹ 参见：艾布·达乌德圣训集：《净化篇》，“论月经来时放弃礼拜”章，第（286）段；奈萨仪圣训集：《净化篇》，“论在血流不止前，已清楚自己经期的病血妇”章，第（211）段；伊本·马哲圣训集：《净化及其圣行篇》，“论在血流不止前，已清楚自己经期的病血妇”章，第（620）段；伊本·辛巴尼圣训集：（1348）；哈肯《增补圣训集》：（618）。此段圣训传自阿伊莎（求主喜悦她）。

，它确已妨碍我礼拜和封斋了。然后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我嘱咐你使用止血带（棉花制品），将其置于下体，此法可止血。”她说：“它流的比那更多。”他说：“这只是恶魔的一种作祟，安拉知道，你的经期只是六七天，当你认为你已洁净时，你就洗大净，在剩下的二十四或二十三个日夜里礼拜和封斋。”[由艾哈迈德、艾布·达乌德和提尔米兹辑录，提尔米兹鉴定其为正确的圣训¹。他引述艾哈迈德亦鉴定其为正确的圣训，而布哈里则鉴定其为良好的圣训]²。

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六天或七天”，这不意味着选择，而是先知自己的演绎，具体依照最接近妇女自身之情况而定，比如：生理构造、年龄和子宫等，或依照最接近经血的情况而定，或一些其它的受论的情况而定。如果最接近的日子为六天，则经期即为六天，如果最接近的日子为七天，则近期为七天。

¹ [62] 艾哈迈德辑录：（6/439）；《艾布·达吾德圣训集》净身章，来经时放弃礼拜篇，圣训编号：（287）；《提尔密济圣训集》净身章，血崩妇可做一次大净并礼篇，圣训编号：（128），这是哈姆娜·宾特·杰哈什（愿主喜悦她）传述的圣训。

² 《提尔米兹圣训集》：清洁章，论患血崩妇以一次大净并礼两番拜功，在第128段圣训之后。

类似病血的状况：

也许因为某种原因导致下体流血，比如：子宫手术等，这种情况分两种：

第一种：她被告知手术之后是不会来月经的，比如：子宫全切手术，或子宫堵塞手术，这样不会有血流出，那么该妇女不立行病血之律例，这种情况依照，在洁净之后又黄色液体、浑浊物和潮湿状态之律例来定。不能放弃拜功、斋戒，可以行房事，此类血不必洗大净，但在礼拜时，必须将血液清洗干净，并带上月经布等，以阻止血液流出，然后为礼拜而做小净。如果是五番的拜功，则在时间进入以后再洗小净，如果是副功拜，则在任何想要礼拜的时间洗小净。

第二种：她没有被告知手术后不会来月经，而是可能会来月经，此类情况便以病血对待，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对法提玛·宾特·哈佰什的话可以证明，他说：“那只是血管中的血液，并不是经血，当经血来临时，你就放弃礼拜。”¹

¹ 《布哈里正确圣训集》：小净篇，洗血篇，圣训编号：（228）；《穆斯林正确圣训集》：月经篇，关于血崩妇及其洗滌和礼拜篇，圣训编号：（333），这是据阿伊莎（愿安拉喜悦她）传述的圣训。

因为他说：“当经血来临时。”这说明，病血的律例是针对有明确经期的妇女而言；至于没有明确经期的妇女，其血液在任何情况下均为血管之血。

病血之律例：

通过上述内容，我们认识到，什么时候是经血，什么时候是病血，如果经血时则立行经血之律例，如果是病血时则立行病血之律例。

经血之律例的重要的律法之前已叙述。

至于病血之律例，如同洁净之律例一般，有病血者与洁净者之间没有区别，除以下几点：

第一：每次礼拜时都要做小净。因为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对法蒂玛·宾特·艾布·哈佰什说：

“然后你每次礼拜都做小净。”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辑录于“清洗血篇”，圣训意指：如果是定时的拜功，则要等拜功时间进入以后方能洗小净。至于非定时的拜功，则在想要礼拜时洗小净即可。

第二：在想要洗小净时，首先清洗血液，在阴部用布条或棉花包扎，以防止血液流出；因为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曾对哈姆娜说：“我嘱咐你使用棉花，它可以止血”，她说：流血比这更多。

他说：“那就不用布片”，她说：流血比这更多。
他说：“那就塞住吧！” 圣训。 至此以后，再流出的血液不会伤害她，因为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对法提玛·宾特·艾布·哈佰什说：“你在月经期间不要礼拜，经期后你当洗大净，并在每次礼拜时都洗小净，然后礼拜，即使有血滴至席子上也无妨。” 艾哈迈德和伊本·马哲辑录¹。

第三：同房，如果放弃同房不担心犯罪时，则众学者对此产生了分歧，正确的主张是：原则上允许同房，因为使者时代的很多妇女都病血之案例，病血持续十天或更多的时日，但安拉及其使者并没有阻止她们同房。 而清高的安拉说：

{...فَاعْتَزِلُوا النِّسَاءَ فِي الْمَحِيضِ...}

{故在经期中你们应当离开妻子。} 【黄牛章：222】 证明在非经血期间无需远离妇女，因为既然已允许带着病血礼拜，那么同房更加轻微。关于同房，将病血妇女与经血妇女相类比是不正确的，因为这是两种完全不同的状况，主张禁

¹ 艾哈迈德辑录：（6/204），伊本·马哲辑录于净化及其圣行篇，“关于在血流不止前已确定经期的血崩妇”章，圣训编号：（624），均出自阿伊莎（愿主喜悦她）传述的圣训。

止与病血妇女同房者的类比是不正确的，因为两者之间存在差异。

第六篇：产血及其律例

产血：由于分娩而从子宫内排除的血液，要么是伴随着分娩流出，要么是分娩之后，要么是分娩前两天或三天并伴随着阵痛感。

谢赫伊本·泰米叶说：“流血并伴随着阵痛的即为产血。”谢赫没有限定两日或三日，其意指：产前阵痛，如果没有阵痛则不是产血，众学者对此有分歧：产血是否有最多或至少的日子限定？谢赫泰格印丁在他的信札——《与教法律例相关的名称》（第37页）——说：“产血没有最高或至少的日期限定，如果假定一个妇女看到产血超过了四十天、六十天或七十天，然后停止了流血，那么则为产血，如果又继续流血，则为坏血，此时期限便是四十天，这也是遗训中所提到的最大的限度了。”

我说：基于此，如果流血超过四十天，并且她习惯上四十日之后便会停止，或会出现将要停止流血的迹象，那么她应该等待直至流血停止，相反就应该等完美四十天，然后洗大净，因为大部分情况便是如此，除非与自己的经血其相遇，然

后继续等待，直至月经结束，当流血停止时，她应该像往常一样行事。如果流血不止，即为病血，那么就参照病血之律法行事。假如停止流血，她便已洁净，即使不足四十日也罢，她应当洗大净，并做礼拜、封斋和与丈夫同房，除非停止流血不足一日，则不算洁净，他在《穆呃尼》一书中说：¹

产血只以婴儿出生与否而定，并且是形态完整的婴儿。如果是流产，其形态尚未形成，则流出的血不能算产血，只是血管流出的血，如此便以病血之律例对待。胎儿成型的最低限度，自怀孕算起八十天，最多是九十天。

麦基德·本·泰米叶说：“如果在阵痛前有血液流出，则不予理会，如果在阵痛后有血液流出，则停止礼拜和封斋，然后如果胎儿流产以后，发现其尚未成型，则不以产血对待，并弥补所缺失的功课，如果胎儿流产以后，因被快速掩埋等原因，未能知己成型与否，那么就依照表现以产血对待，无需还补确实的功课。”（见伊格纳尔注释）²

¹ 《穆额尼》：（1/252-253）

² 《卡沙夫·盖那阿》：（1/219）

产血之律例：

产血之律例犹如经血之律例一般，除非以下几项：

第一：离婚等待期不以产血而论，因为如果在分娩以前离婚，那么分娩日便是等待期结束之日，即婴儿出生便结束，而不是等产血干净才结束；如果在婴儿出生以后才离婚，那么如前所述，等待月经来临。

第二：伊俩吾（发誓不与妻子同房）的期限依照月经之期限计算，而非依照产血之期限。

伊俩吾：指：一个人发誓永远不与自己的妻子同房，或放弃与之同房超过四个月，当一个人在如此发誓以后，又想重新与妻子同房，那么自他发誓那天起，他要等待四个月。当四个月期满后，必须与妻子同房，或应妻子之要求而分离，在这个期限内，如果妇女经历了产血，那么产血的日子是不予计算的，即在四个月时间的基础上，再加上产血的日子，这与经血不同，经血日期都是被计算在四个月以内的。

第三：来月经意味着成年，而产血并不意味着成年，因为妇女只有来月经才能怀孕，那么成年便是上一次月经的时间，然后方能怀孕。

第四：经血中断以后，一般习惯上经血还会重返，那么重返的血肯定是经血，比如：一位妇女习惯上经期的日子为八天，但在持续四天以后，经血中断了两天，然后又在第七天和第八天重新来了经血，重新来的肯定是经血，也依照经血之律例对待之。至于产血，如果在四十天以前中断，然后在四十天内又重新流淌，那么此血属于有嫌疑的血，发生此现象的妇女务必要礼拜和按时封斋，除主命功修以外，其它禁令与来月经的妇女是一样的，洁净以后，她需要还补在此期间所做的功修，即：来月经的妇女要还补的，她也要还补。¹

正确的是：如果产血中断后又续流，如果在可能是产血的日期以内，则为产血，要不然就是经血，除非血流不止，那么则为病血。

此主张与伊玛目马利克的主张相近，《穆呃尼》一书的作者提到说：马利克说：²“如果在中断两天或三天后又重新流淌，则还是产血，如果中断天数更多，则为经血。”这也是谢赫伊本·泰米叶（愿主怜悯之）的所选择的主张。

¹ 《穆额尼》：（1/253）

² 《穆额尼》：（1/253）

现实情况中，血液本身不存在嫌疑一说，但嫌疑只是相对而言，人们由于认知和理解的不同，所以对此的看法也不同。《古兰经》和圣训阐明了万物，安拉并没有规定让一个人封斋两次，或环游天房两次，除非第一次中存在缺陷，这种缺陷只能通过还补来弥补。如果仆人根据自己的能力，力所能及地完成了他的责任，那么他就摆脱了教法重担，正如安拉所说：

﴿لَا يُكَلِّفُ اللَّهُ نَفْسًا إِلَّا وُسْعَهَا...﴾

{安拉只依各人的能力而加以责成。} 【黄牛章：286】 他说：

﴿فَاتَّقُوا اللَّهَ مَا اسْتَطَعْتُمْ...﴾

{你们当量力地敬畏安拉...} 【相欺章：16】

经血和产血的第五个区别是：经血如果在习惯的日期前洁净，那么允许丈夫与妻子同房，产血如果在四十天之前干净，则丈夫与妻子同房是可憎的，这是很有名的主张，但正确的主张是同房不属于憎恶。这是大部分学者的主张，因为可憎属于教法判令，这是需要证据的。关于此问题没有任何证据，除伊玛目艾哈迈德所提到的以外，他据欧斯曼·本·艾布·阿遂说：“在四十天之

前，她来到了他身边，然后他说：你不要靠近我。¹

但这不能证明其为可憎，因为他之所以这么说，也许是出于预防，比如：担心她并没有肯定自己是否洁净，或担心由于同房促使出血，或其它的一些原因，安拉至知。

第七篇：用药阻止或催促月经及避孕和堕胎

允许妇女用药阻止月经来，但需要满足两个条件：

第一：不担心对其造成伤害，如果担心对其造成伤害，则不允许；因为清高伟大的安拉说：

{...وَلَا تُلْقُوا بِأَيْدِيكُمْ إِلَى التَّهْلُكَةِ...}

{你们不要自投于灭亡。} 【黄牛章：195】

{...وَلَا تَقْتُلُوا أَنْفُسَكُمْ إِنَّ اللَّهَ كَانَ بِكُمْ رَحِيمًا}

{你们不要自杀，安拉确是怜恤你们的。}

【妇女章：29】

¹ 《穆额尼》：（2/252），《阿卜杜·兰扎格圣训集》编号：（1202），《伊本·艾比·筛白圣训集》编号：（17450），《达尔米圣训集》圣训编号：（990），《蒙塔嘎》伊本·贾如德著，编号：（118）。

第二：如果此事与丈夫有所牵连，需要经过丈夫的允许，比如：妇女出于等待期，丈夫必须要为其提供生活费用，故她用药阻止月经，以增长日期，以便使丈夫继续支付费用，如果如此则是不允许的，除非得到了丈夫的许可。同样如果得到证实，阻止月经可导致无法怀孕，此时则需要得到丈夫的允许。即使获取了丈夫的许可，最好还是不使用的为好，除非有迫切的需求，因为使其自然发展更有益于身体健康。

至于用药催促月经，如果满足两个条件，则也是许可的：

第一：不以放弃主命功修为目的，比如：临近斋月，然后用药催月经提前来，以便开斋，或是月经提前来，以便放弃拜功等。

第二：必须得到丈夫的许可，因为月经的到来会影响丈夫的完美享受，所以除非得到丈夫的许可，否则就不许，即使是被休的妇女，如果还在等待期以内，这样做也会影响丈夫返回的权益。

至于用药避孕分两种情况：

第一：持续阻止怀孕，则不许，因为如此会造成子孙后代变少，这与立法者的目的相悖，即使

伊斯兰民众的人口增多，其次也不能保证现有的孩子都会存活，自己因此而成为无子嗣的寡妇。

第二：临时避孕，则无妨，比如：以妇女多次怀孕，已导致其身体虚弱，如此之时，可以采取避孕，以便规律怀孕，每两年怀孕等，条件是：得到丈夫的同意，以及不要对自己造成伤害。其证据是：圣门弟子们在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时代，曾与妻子们同房时选择体外射精，以便不要使她们怀孕，他们的行为也没有遭到禁止，体外射精：同妻子同房，等要射精的时候，射到阴道以外的地方。¹

用药堕胎分两种：

第一：堕胎之目的是为了致死胎儿，此种情况下，如果胎儿已经成型，并注入了灵魂，则毋庸置疑，是被禁止的。这是属于无故杀人，《古兰经》、圣训和穆斯林公决一致说明：无故杀人是非法的。如果在注入灵魂之前堕胎，学者们对此有分歧，有允许的，有禁止的，也有人主张：只要还没成为肉团，则是可以的，即：尚未经过四

¹ 《布哈里正确圣训集》：婚姻章，避孕篇，圣训编号：（5209）；《穆斯林正确圣训集》：婚姻章，体外排精的断法篇，圣训编号：（1440），贾比尔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的圣训。

十天。也有人主张：只要尚未成人型，则是可以的。

最好还是不要堕胎为好，除非有迫切需要，比如：母亲生病，无法继续怀孕等，此种情况下，则允许堕胎，除非腹中胎儿已成人型，则不许。安拉至知！

第二：在临盆前尝试堕胎，但不是为了致死胎儿（提前分娩），此种情况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是允许的，条件是：不要对母亲和胎儿造成伤害，也无需动手术，如果需要动手术则分四种情况：

状况一：母亲和胎儿都是有生命的，此种情况下不允许手术，除非迫切需要，比如难产，务必需要手术。那是因为人体是仆人的寄托物，如果没有迫切的利好，则不允许以自己的担心而随意对人体进行手术，因为也许你认为这不会造成伤害，但在手术后却造成了重大伤害。

状况二：母亲和胎儿都已失去生命，则不允许手术取出死胎，因为没有任何益处。

状况三：母亲是有生命的，而胎儿已死腹中，此时允许动手术取出死胎，除非担心对母亲造成伤害，则不允许手术，因为一般来说——安拉至

知——胎儿死后无需手术他将自己流出体外。因为胎儿如果继续留在子宫内，将会阻止下次怀孕，这会对妇女造成困难。如果她刚被前夫休离，处于等待期内，（如果不取出胎儿）她将无法出嫁自己。

状况四：母亲已失去生命，但胎儿有一息尚存，如果取出以后没有希望使其存活，则不允许手术。

如果胎儿有望存活，则允许手术取出，如果胎儿已经生出一半，则允许手术全部取出，如果胎儿尚在腹中，我们有些学者们（愿主怜悯他们）说：“不要手术切腹以取出胎儿，因为这属于毁坏尸体。”但正确的主张是，如果没有其它办法取出胎儿，则允许手术切腹取出胎儿。这是伊本·胡拜尔的选择，他在《中正》一书中说：这是首选。¹

我认为：尤其在我们所处的时代，这种外科手术不属于丑化尸体，因为切开肚腹以后还可以缝合，活人的身体相比死尸更值得尊重，拯救受保护的生命是必须之事项，胎儿属于受保护的生命，故必须拯救之。安拉至知。

¹ [72] 《尹萨福》：（2/556）。

提醒：在上述的允许堕胎的状况中，必须要取得丈夫的同意。

至此，关于这个重要的课题我已叙述完结，我仅局限于一些问题之原理及其定律，因为其细枝末节的问题是一个无边的海洋。 但是有灼见者，他有能力分枝归于根源，将细节归于整体和精确，并与相等的事物进行对比。

每一个出法塔瓦之人要明白，在传达使者所带来的教律方面，他是安拉与被造物之间的媒介，他是《古兰经》和圣训之问题的负责人，因为《古兰经》和圣训两大源泉，仆人务必要理解并遵行之。 一切与经训相反的都是错误的，务必驳斥之，不允许遵行，如果主张者是努力的、因故的，其努力将得到报酬，但是其他学者则不允许接受其主张。

出法塔瓦者必须举意虔诚为安拉，在他所遇到的所有问题中，都要求助于安拉，向安拉祈求稳定和顺利，以便使自己达到正确。

他要考虑的重点必须以《古兰经》和圣训为前提，然后思考并研究，或者借助学者们基于《古兰经》和圣训的理解而给出的言论。

往往在很多问题中，人们首先会去查询学者们对此的言论，然后没有找到使自己心满意足的答案，或者他没能完全了解其答案。但是如果查阅《古兰经》和圣训，他将会得到明确的答案，这是基于虔诚、学识和理解。

穆福提（出法塔瓦之人）在遇到问题时，必须要付出艰辛去查阅资料，以做出正确的断法，多少人急于做出断法，而后又为自己的错误论断而追悔莫及，因为有可能他无法弥补自己已做出的判决！

作为一个穆福提，如果人们认识到他的沉稳和谨慎，则会选择相信他，并以他的言论为准。如果人们认为他是一个急躁不慎重之人，人们便不会选择相信他，因为急于解答者多会出错。故不要因为自己的急于解答和错误，而致使自己和他人错失知识和正确。

祈求伟大的安拉引导我们，以及我们的穆斯林弟兄，走上端正的道路，保护我们免于失足，安拉确是慷慨的主，尊贵的主。愿安拉祝福和祝安我们的先知穆罕默德，及其家属和他的全体圣门弟子。一切赞颂统归安拉，一切善功因安拉之恩惠而完善。

有求于安拉的弱仆执笔

穆罕默德·撒里哈·欧塞敏

主麻日上午

伊历1392年8月14日

*

目录

关于妇女生理出血的论述	2
关于妇女生理血液的论述	2
第一篇：经血的意义及其哲理	4
第二篇：经血时间与时长	5
第三篇：经血的突发情况	14
第四篇：月经的教法律例	19
第五篇：病血及其律例	37
病血的状况：	38
类似病血的状况：	43
病血之律例：	44
第六篇：产血及其律例	46
产血之律例：	48
第七篇：用药阻止或催促月经及避孕和堕胎	51